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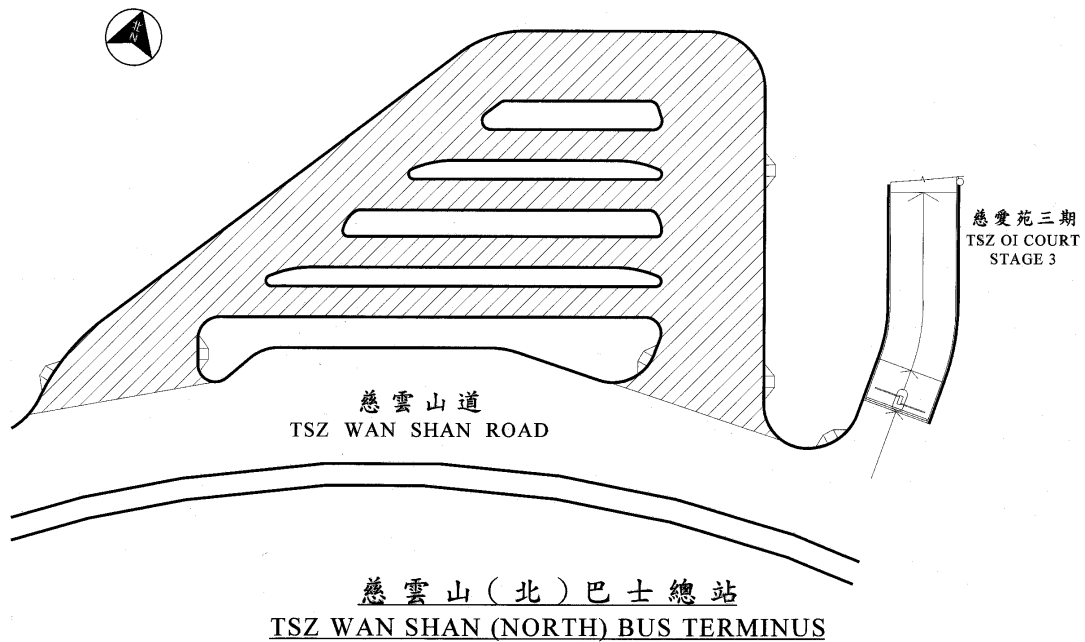
道路交通(交通管制)規例(第 374 章)

黃大仙慈雲山(北)巴士總站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(交通管制)規例》(第 374 章)第 14(1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00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5 時 30 分起，慈雲山(北)巴士總站全日 24 小時劃為禁區。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一律禁止進入此禁區。總站的確實範圍已用影線繪於附表內。

- B. 巴士總站——九龍
慈雲山(北)巴士總站

附表



署理運輸署署長陳阮德徽